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1004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許平

債 務 人 茂凌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呂光展

債 務 人 胡珍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伍萬捌仟零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壹拾萬陸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
01 付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05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08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9 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2 庸另行聲請。